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人才劳动转罚告〔2026〕3号

名称：广东瑞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U1NXF7R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石路48号（住所申报）

因机构改革，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职能调整由本单位行使。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6年5月13日对你单位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2026年4月1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公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48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但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2026年6月4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公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6〕36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48号）的要求提交材料。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整改。

以上事实有《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48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4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6〕36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6〕36号）》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本单位责令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本案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条第一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情节较轻：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属情节较轻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联系人：聂女士，联系电话：0756-88418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14日

